

#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

## 关于开展全区文化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0〕122号）和《2021年度硚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的要求，为强化硚口区文化娱乐场所监管，结合工作实际，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证照公示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 （一）抽查时间、对象及比例

1. 抽查时间：2021年7月15日前
2. 抽查对象及比例：全区所有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抽查比



例不低于 3%。我区抽查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中产生。

## **(二) 抽查内容**

###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 证照齐全情况检查（娱乐经营许可证）；
- (2) 歌曲曲库情况检查；
- (3) 安全管理制度检查；
- (4) 营业时间检查；
- (5) 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
- (6) 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检查；
- (7) 非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的检查；
- (8) 游戏游艺设备分区的检查。

###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住所。抽查对象实际住所（经营场所）是否与登记注册的一致；
- (2) 名称。抽查对象是否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 经营范围。抽查对象是否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4) 经营期限。抽查对象的经营期限是否已经届满；
- (5) 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企业年度工作报告；
- (6) 即时公示信息。抽查企业信用信息是否向社会公示。



### 3. 区卫生健康局:

对抽查对象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检查。

### 4. 区公安分局:

(1) 娱乐场所配备保安人员监督检查;

(2) 娱乐场所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监督检查;

(3) 娱乐场所是否存在吸毒、赌博的监督检查;

(4) 游戏游艺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

## 二、电影院检查

### (一) 抽查时间、对象及比例

1. 抽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

2. 抽查对象及比例: 全区电影院, 抽查比例不低于 0.5%。

我区抽查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中产生。

### (二) 抽查内容

####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片侵权放映的检查;

(2) 电影院票务系统规范使用的检查;

(3) 电影院消防安全的检查;

(4) 电影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检查;

(5) 电影院公益性宣传的检查。

####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场所。抽查对象实际住所（经营场所）是否与登记注册的一致；

(2) 名称。抽查对象是否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经营范围。抽查对象是否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经营期限。抽查对象的经营期限是否已经届满；

(5) 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企业年度工作报告；

(6) 即时公示信息。抽查企业信用信息是否向社会公示。

### 3. 区卫生健康局：

对抽查对象环境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检查。

### 4. 区公安分局：

对电影放映行业的监督检查。

## 三、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区文化和旅游局抽取市场主体名单，通过双随机抽查系统抽取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 (二) 抽查要求

本次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对被检查市场主体实地核查时，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每组随机抽取 1 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



录检查情况，填写《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由双随机抽查系统自动生成，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待查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对其涉及的检查项目进行勾选。

### **（三）抽查检查结果及公示**

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抽查检查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于2021年7月20日前通过湖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涉及相关证据材料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 **（四）抽查检查结果后续处理**

1. 市场主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对违法市场主体进行查处的，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2.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的，属于其他政府部门职责



范围的，将有关情况及时抄告或通报有关部门。

#### 四、有关要求

（一）区文化和旅游局实施检查后，要综合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情况形成抽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双随机抽查系统，做好后续处理工作，采取行政指导、责令改正、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查处等后续监管措施。

（二）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在2021年7月25日前将专项检查总结材料、统计报表、典型案例（至少一件，包括违法主体的基本信息、查证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处理处罚及执行情况）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联系人：  | 杨世辉      | 黄嵘婷      | 罗立       | 高剑       |
| 联系电话： | 83627938 | 83761391 | 83762281 | 85395018 |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硚口区公安分局

2021年6月18日